邵阳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  **自评单位： 中共邵阳县委政法委员会**（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3月02日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、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、人员编制情况及主要职能职责

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，担负着社会管理综合治理、国家安全、维护稳定、执法监督、政法队伍、反邪教、平安建设、社会治理等重要工作任务。

县委政法委内设办公室、政工室、维稳指导组、综治督导组、基层社会治理组、反邪教协调组、执法监督组、宣传教育组、政治安全组等9个内设机构。本委机关共核定行政编制13名、机关工勤编制1名。现有在编在岗公务员11人，工勤人员1人，退休10人。县委政法委下辖事业单位1个，即县综治中心，核定事业编制10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8人。由县委政法委代管的群团自治组织1个，即县法学会，核定事业编2名，现实有在职人员2人。两个事业单位均未实行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，在收支预算内，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：一是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，二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三是夯实政法工作基层基础，四是深入推进平安邵阳县建设等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共两个，一是民调、平安建设等重点工作项目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化法治建设、平安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，致力服务县域经济大局，维护社会稳定有序，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，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稳妥推进执法司法体制改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二是送工读学校经费项目，用于2023年送邵阳县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入邵阳市工读学校的学杂费、生活费等开支，使失足青少年得到矫治与教育，挽救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经批复的预、决算情况

根据邵阳县财政局《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邵财发﹝2023﹞18号）文件，2023年批复基本支出合计341.04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52.4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65.9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.69万元；批复专项经费支出合计300万元，其中民调工作经费、县综治中心日常运维经费、扫黑除恶工作经费、平安建设（含市域创建）工作经费、反邪教工作经费、护路联防（含铁路和高速公路）工作经费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经费260万元，送工读学校经费40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本年度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82.35万元，本年执行支出782.35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1.7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70.82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.05万元。

1.基本支出情况

本年度基本支出782.35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71.72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370.82万元，对个人家庭支出25.05万元。

本年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较上年有大幅下降，其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下降0.45%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。

2.项目支出情况

（1）专项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2023年中共邵阳县委政法委员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为300万元。其中，民调工作经费、县综治中心日常运维经费、扫黑除恶工作经费、平安建设（含市域创建）工作经费、反邪教工作经费、护路联防（含铁路和高速公路）工作经费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经费260万元，送工读学校经费40万元。

（2）专项资金（主要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2023年政法委专项资金共支出300万元。其中，民调工作经费、县综治中心日常运维经费、扫黑除恶工作经费、平安建设（含市域创建）工作经费、反邪教工作经费、护路联防（含铁路和高速公路）工作经费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经费260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化法治建设、平安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，致力服务县域经济大局，维护社会稳定有序，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，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，稳妥推进执法司法体制改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送工读学校经费40万元，主要用于2024年送邵阳县有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入邵阳市工读学校的学杂费、生活费等开支，使失足青少年得到矫治与教育，挽救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。

（3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。

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本委按照要求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会审制度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、支出范围、资金审批执行、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都做出了相应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"三公"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

2023年共支出“三公”经费1.04元，与上年度持平，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规定使用和管理“三公”经费，主要用于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四）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

2023年年初预算资金641.04万元，实际支出（决算资金）782.35万元，年末无资金结转和结余。

（五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与制度建设情况

1.专项组织情况分析

单位成立了专门的财务会审小组，严格按照财务会审制度进行审核把关，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支出均按程序审批到位。项目开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设置目标和合同组织实施，质量有保证，过程管理严格。

2.专项管理情况分析。

本委建立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且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。项目申报、调整及支出手续完备齐全；项目合同书、技术审定等资料齐全并基本能够及时归档；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等基本落实到位。在资金管理、使用过程中，本委严格按照要求，每笔资金均经过财务会审小组审定通过后支出，通过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、公开透明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无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综合评价结论。总体自评结果良好，项目立项程序完成、规范，设立了明确的绩效总目标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，预算执行及时、有效，工作开展及时有效，群众满意度较高，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。

尽管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，大部分项目能有序开展，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，资金使用比较规范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，部分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，少部分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等问题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分析（或综合评价情况）

1.整体绩效目标设定

聚焦“省平安县”创建目标，以学习贯彻实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，结合党史学习教育，切实履行党管政法工作职责，积极履行平安建设各项工作职能，不断创新基层社会治理，夯实基层基础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切实抓好干部队伍建设，为保障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促进社会高效能治理，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，全面推进平安邵阳县、法治邵阳县建设贡献力量。

2.预算配置、执行和管理

本年度年初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41.04万元，本年执行支出782.35万元，同比上年增加131.12万元，增长幅度20.13%，因2023年有项目支出202.89万元，从而增加了总体开支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1.7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80.0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.06万元，资本性支出8.48万元，无政府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本年度基本支出579.46万元，因2023年实行零基预算，压缩了一些开支，同比上年基本支出减少71.77万元，同比下降11.02%。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93.78万元，因事业单位人员归属行政机关管理，人员开支同比上年增加74.07万元；公用经费支出185.68万元，因实行零基预算，同比上年减少145.84万元。

3.资产管理

2023年年末资产总额为403.67万元，固定资产349.70万元。经自查，我委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资产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账证相符，并对照财务制度，依照有关政策法规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

4.职责履行、履职效益

一年来，本委忠实履职、积极做为，迎难而上，开拓进取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，禁毒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果，稳步推进网格化服务实行“微网格”模式，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，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，建设进一步完善，全县社会大局稳定有序、稳中向好，社会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，群众安全感测评成绩保持高位，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优异成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（1）2023年，邵阳县在全省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测评中排名全市第二，连续第5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；

（2）2023年，邵阳县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城市试点创建工作得到市委、市政府的充分肯定，为全市成功创建提供了现场点，防溺水系统建设作为亮点工作经验得到省、市推广；

（3）2023年，邵阳县“利剑护蕾”专项行动成效明显，充分营造宣传氛围，所有留守儿童家庭均签订承诺书；全面开展出租房、酒店等行业清查，铁腕打击整治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，全年发案率较上年度下降52.6%，下降率在全市排名靠前。

七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资金安排、使用方面：部分新增工作项目前期费用安排不足或未安排，财政未及时支付公用经费，导致年底或是第二年初将上一年积压款一次性付清的情况，形成在客观上与其他专项资金混用的问题。

（二）资产管理方面：尚存在已超过使用年限仍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，没有及时去财政申请报废。

八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（一）在制定年初预算时，要根据单位实际情况，并参考以前年度预算和决算执行情况，编制当年预算报表，在支付过程中，做好事情计划，严格落实专款专用，尽量避免存在公用经费和专项资金混用的情况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清理管理工作，对新增固定资产及时建立资产卡片，对现存固定资产定期盘点，对超过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及时停止折旧、进行报废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